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）召开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平一董事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

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23人，代表股份2,231,087,12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7.53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、代表股份2,171,595,410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7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、代表股份59,491,715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800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2人，代表股份117,652,499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561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、公证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0,75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851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319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170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8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

董事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1、选举陈劲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0,59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7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15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795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易颜新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0,86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98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426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82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涵律师、唐瑞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陈涵律师、唐瑞雪律师认为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